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防處少年事件執行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會計室
- * 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偵查隊
- * 聯絡電話：(04) 25773226
- * 傳真：(04) 25773226
- * 電子信箱：s8764421@tc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分局轄區內有不良行為之少年，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之少年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之犯罪少年、曝險少年及少輔會輔導之少年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案件：以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 3 條所列之各項為勸導取締之準據。
 - (二)移送少年曝險行為案件：查獲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所列之各項行為。
 - (三)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：係指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相關法令。
 - (四)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人數：包括就業、就學、就醫、就養及其他等之輔導。
 - (五)少年嫌疑犯人數：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嫌疑犯。
 - (六)一般說明：
 - 1.本表統計數字，通知、報告當地主管機關處理違規營業場所以件為單位外，其他均以人為計算單位。
 - 2.出入妨害身心健康或少年不當進入場所，應合計於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分析大項之下，至於已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之少年犯，另行合計。
- * 統計單位：人
- * 統計分類：依據各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須知規定性質，分別分類編列。

* 發布週期：月

* 時效：10 日

* 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月 10 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由本分局偵查隊依據「少年事件移送書訪查紀錄表、勸導少年登記表」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小計 = 違反各類案件人數加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*10952-90-01-3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